



---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16 年 12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秘书长，对于科威特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来文，谨声明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只在波斯湾和阿曼海的所有活动和巡逻均遵循国际海洋法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并符合其权利和义务。因此，我国断然拒绝上述来文中提出的毫无根据的主张。

上述来文中提到的地理坐标，即 28°58'63" N 49°06'16" E，处于伊朗、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之间尚未划定专属经济区界限的位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波斯湾海岸线最长的沿海国，保留依据国际海洋法继续开展活动的权利。

此外，如上述来文所述，大陆架和与已分界区毗邻的专属经济区的边界尚未划定。因此，正如以往宣布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划定有关国家专属经济区之前，不承认对有关地区海床和底土资源专属主权利的任何主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原则和长期立场，一直表示愿意与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单独进行双边谈判，以划定与已分界区毗邻的海上边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一秉诚意，对波斯湾区域所有邻国奉行睦邻友好政策，根据这一基本政策，伊朗希望邻国避免提出毫无根据、适得其反的问题和概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将本普通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3(a)的文件分发，并刊登在下一期《海洋法公报》。

